

## 申請聲明

本人承諾，同意及確認以下所有條文（包括重要提示）：

1. 本人已親自閱覽，明白及接受「條款及細則」、「免責聲明」、「銷售文件」及「申請條件」。
2. (a) 本申請使用本申請表中列明的投資服務戶口或證券戶口（「投資戶口」）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b) 本人現以本人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的身分作出此認購申請。  
(c) 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本人為自身及為第一戶口持有人及投資戶口的每位其他戶口持有人作出本聲明部分中列明的合適聲明及確認。本人確認本人獲本人以外的戶口持有人授權為其作出此等聲明及確認。投資戶口的各戶口持有人（包括本人及第一戶口持有人）各稱「戶口持有人」。
3. 貴銀行紀錄中本人的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姓名會被轉送至發行人。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即使第一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姓名被轉送至發行人，成功獲配發的任何零售債券會存入聯名的投資戶口並由所有戶口持有人共同擁有。
4. 本人確認各戶口持有人已閱讀及理解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債券）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5. 本人確認各戶口持有人已閱讀及理解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5 日的發行備忘錄所載的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管理局」）發行的零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及同意受其約束。各戶口持有人已閱讀、理解及確認在發行備忘錄內於第 27 頁至 28 頁「如何申請認購債券」之「本人需要作出甚麼確認？」的一節中所載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本人確認理解本申請將涉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可能由本人於以上直接提供及/或來自貴銀行內部存有的資料。不論資料是由本人於以上直接提供，或來自貴銀行內部存有的資料，本人均確認資料屬本人以戶口持有人的身分所有或屬第一戶口持有人所有。各戶口持有人明白發行備忘錄所載的售賣和轉移限制。本人確認本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本人確認本人並非或第一戶口持有人並非身處美國或加拿大，亦並非為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 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及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並非或第一戶口持有人並非受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的代理而行事。

6. 本人確認本人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只提出**一個**零售債券的申請。任何透過配售銀行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不論申請是由擁有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戶口的投資者作出的或代透過證券經紀申請認購的投資者作出申請）向機場管理局提出的申請將構成認購零售債券之要約。如有重覆申請，各戶口持有人明白及同意

所有使用投資戶口遞交的申請均可不予受理。

7. 各戶口持有人知悉及同意是項指示將不可撤銷。
8. 有關申購金額（包括手續費（如適用））將由本申請表所指定的結算戶口（「結算戶口」）支取。如結算戶口無足夠款項支付有關申購金額（包括手續費），各戶口持有人明白及同意貴銀行有權決定是否執行本申請表中的認購指示而無須知會任何戶口持有人，並由所有戶口持有人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費用、收費及損失。
9. 各戶口持有人明白貴銀行可酌情由本申請日起在結算戶口內凍結應繳之申購金額（包括手續費），直至有關申購金額（包括手續費）已經於有關公開認購最後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於結算戶口內扣除或直至獲通知因任何原因不能執行上述指示。

#### 1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以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向各戶口持有人作出，其中列明本人以零售債券認購申請人身分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一詞是指《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被收集後可能會用於哪些用途、本人就作為零售債券發行人的機場管理局使用、披露、轉移及保留該等個人資料所同意的事項，以及本人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作為零售債券認購申請人，本人必須在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向機場管理局及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及 / 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的姓名、投資戶口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號碼）。

若本人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認購零售債券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延遲或無法被處理。此外，若申請成功，這可能會導致作出的零售債券分配被延遲，而倘若申請並非全面成功，這亦可能會導致退還申請款項的延遲。

若本人察覺到本人向機場管理局及上述人士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變更，應立即通知該等人士。

在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處理本申請；
- (b) 核實本申請是否有效；
- (c) 使本申請表格及發行備忘錄中列明的相關條款及申請程序得以被遵行；
- (d) 核實身分及簽名；
- (e) 使作為零售債券發行人的機場管理局與本人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之間能夠直接或間接交換資料；
- (f) 統計用途；
- (g) 使對機場管理局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守則及常規，或使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包括作出規定的披露）得以被遵守；

- (h) 獲取法律意見及/或確立、行使或維護機場管理局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的法律權利；
- (i) 與任何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連的用途；及
- (j) 法律容許與零售債券的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 **轉移個人資料**

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可以為任何上述用途而向下列任何人士（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或轉移：

- (a) 機場管理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管理人）、配售銀行及指定證券經紀（其定義見於發行備忘錄）；
- (b) 為了上述用途而向機場管理局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數據處理、核對、儲存、研究、統計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為了與零售債券有關開展活動或業務運作的目的而向上文(a)段中提及向其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
- (c)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
- (d) 機場管理局的任何法律顧問、會計師、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及
- (e) 本人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作為零售債券持有人為與該等零售債券有關的目的而與之有或擬有事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的銀行、法律顧問、會計師、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本人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有權：

- (a) 查明機場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是否持有關於本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並且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 (b) 要求機場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更正與本人有關的或與第一戶口持有人有關的任何不正確個人資料；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查明機場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涉及為了與零售債券有關的用途而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慣常做法。

根據《私隱條例》，機場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機場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所有索取關於該等人士涉及為了與零售債券有關的用途而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慣常做法的資料的要求，應按下列資料向機場管理局提出：

機場管理局

收件人：一般個人資料主任

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翔天路 1 號機場行政大樓

11. 各戶口持有人明白及知悉：

- (a) 貴銀行以代理身分處理此申請；
  - (b) 貴銀行與機場管理局並無任何關連；及
  - (c) 貴銀行將從機場管理局收取零售債券獲分派金額的 0.15% 的配售費。
12. 各戶口持有人知悉除上述明言外，所有適用於上述投資服務戶口或證券戶口之條款 / 費用將繼續對投資戶口適用。
13. 本人向貴銀行作出指示申請零售債券時，本人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第一戶口持有人身處香港。
14. 本人確認各戶口持有人並非以下人士：
- 美國公民或擁有美國國籍（不論是否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或國民）；
  - 美國居民（不論是否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
  - 美國納稅人 [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上選擇被視為美國居民（不論是否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民或國民）]；
  - 有美國地址（例如在美國的主要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
15. 本人承諾，如任何戶口持有人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籍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貴銀行。
16. 本人確認戶口持有人在考慮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5 日的發行備忘錄內的資料及聲明後自行決定申請零售債券，且並無依賴有關零售債券的任何宣傳或市場推廣材料、傳媒報導或任何其他刊物或材料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17. 各戶口持有人明白貴銀行的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